

對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黨務通訊

九月初

刊 半 月 刊

第十四期

次 目

特 載

爲日汪協定告友邦人士書.....
對最近國際及抗戰形勢應有之認識.....
倭汪密約與抗戰前途.....

總裁
白崇禧
孔祥熙

中央法令

本會通令

本會批覆

疑義解釋

通訊指導

人事

廣西黨務大事記

選 錄

本會選送中央黨政訓練班受訓人員應遵守事項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印編科務總會員委行委會
中華民國西廣宣省會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特載

爲日汪協定告友邦人士書

總裁

本月二十二日，香港各報發表日本與汪兆銘在上海簽訂之「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此項漢奸所簽訂之協定，其本身之價值，固不發生任何效力，當然不值一顧，但其所露布之日本野心，實值得吾人極端之重視，中正願以所見，敬告我友邦各國之政府與人民，日本對外之國策，只重武力，而不講信義，自其對華對俄對德三次戰爭之結果，皆獲得最後之報酬，日本軍閥，遂視戰爭爲其最有利之營業，於是日本軍人，在其國內之地位，亦因之而崇高無比。「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已成爲一完全被軍閥統制之國家，日本軍人之幻想，素以征服全世界爲鵠的，此種幻想，詳見於世人皆知之田中奏議中，所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此爲田中奏議之主旨，亦即今日軍人統治下日本惟一之國策也。中國深知日本軍人野心之狂肆、故對於日本侵略，不惜一切犧牲，發動抗戰以懲創此擾亂世界和平之禍首，中國且深信，惟有中國抗戰，始能保衛中國之生存，使日本不能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作征服安南、印度、中小亞細亞、菲律賓、南洋羣島，以及太平洋其他國家之用，以達其征服世界之目的，回溯一九一五年日本向當時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件時，歐美有識之上，相顧震驚，認定日本此種滅亡中國之野心，如不予遏止，勢必爲害於世界，故於世界大戰以後，成立九國公約，確定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相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主權之完整，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乃爲時未久，日本之敵態復萌，以有「九一八」之事變，然而歐洲各友邦人士，在過去仍不能深信日本軍人，果具有實行田中奏議如此夢幻之

野心，即至今日，或尙以爲日本軍閥，在對華作戰兩年有半之間，既已遭受重大挫折，應已有所覺悟，此在吾人亦何嘗不深盼其悔禍之切，惟是事實所示，適得其反，繼二十一條要求之後，竟有今日「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出現於吾人之前，而此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性質之嚴重，又非二十一條「華條約」時代所能想像於萬一者也。「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爲日本軍閥政府企圖與其所擬製造之傀儡政權間，訂立之一種協定，根據其內容，舉凡中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貿易交通航空資源教育文化等，莫不置於日本統制監督之下，換言之，此種規定，啻置中國於日本保護之下，此與九國公約之精神與文字，無一不相違反，且不啻對九國公約，予以根本之摧毀，日本之欲獨佔中國，並消滅各國在華之經濟實業商務機會均等者，其用意即在囊括中國經濟，封鎖中國門戶中國，以中國之富源人力，而作征服世界之用，以實現其田中奏議之計劃，已屬顯然，當日本侵佔我們東北滿洲之時，世人或尙以爲日本不至立即進攻關內，侵佔中國之全土，因日本強佔東北以後，必需有相當時間之消化也，今竟何如乎？如果我中國在此二年半之中，不起而作堅抵抗，竊恐不僅安南印度南洋各島，而且菲律賓等地已早不能如今日之安全無恙矣！自九一八日本發動侵略政策以來，各友邦對本侵佔我們東北滿洲之時，世人或尙以爲日本不至立即進攻關內，侵佔中國之全土，因日本強佔東北以後，必需有相當時間之消化也，今竟何如乎？如果我中國在此二年半之中，不起而作堅抵抗，竊恐不僅安南印度南洋各島，而且菲律賓等地已早不能如今日之安全無恙矣！自九一八日本發動侵略政策以來，各友邦對

日本片面撕毀條約，蔑視各國合法權益，而樹立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權利，今觀於其此次與汪兆銘所訂立之協定，更足充分證明日本軍閥政府，將進一步欺騙各友邦，且將根本取消各友邦在華之權益，換言之，日本必悍然不顧一切，以從事於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之建立，侵略野心，至此乃暴露無遺，日本於其主權以外之區域內，擅行規定「新秩序」之條件及情勢，而自認為該區域內權力之淵源反時運之主宰，並拒絕以正義及理智為根據，與各關係國依自由談判及協議之合法程序，以解決各種問題，此均足以證明日本決無絲毫誠意，尊重各關係國家合法公允之權益。日本塊更變本加厲，一面在中國努力製造傀儡政權，一面與尚在製造中之傀儡政權，簽訂協定，以組成所謂「日支滿」三國經濟集團，並以中國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等等，統由日本統治，俾其他各國在華之一切活動，均受日本箝制之打擊，且以此「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日汪協定，而根本取消各國在東亞之地位矣，抑日汪協定內容所露佈之日本野心，猶不止此，觀其所規定者，「華北及蒙古在國防上並經濟上設定中日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古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為達到共同防共之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內蒙之要地，並與中國「另行締結中日防共軍事同盟」，此外，日本對於開發並利用華北及蒙古之資源，應有特別之便利，日本對於中國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均保留其在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而且以共同防共軍事同盟為藉口，可在中國全國各地駐兵，永無撤兵之日。不啻惟是，日本並得派遣所要之顧問，尤其在強度結合地帶內，統制一切，凡此等等，莫非皆以共同防共為口實，而其目的，則為永遠控制中國，與特霸太平洋之張本，尤其令人注意者，日本一方面與汪兆銘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此共同防共與獨霸太平洋之不正當秘密協定，他方面在同一時間之前後對

美國則提出美日商務臨時協定之要求，對蘇聯則交換延長漁業協定，並進行締結蘇日商約，與勘界之交涉，凡此種種，其玩弄各友邦為何如其用心，險惡，與手段之卑劣，更為何如，將復有絲毫國際信義之可言乎？至於在「揚子江下流流域設定經濟上中日強度結合地帶」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等項規定，再加以中國對第三國關係一切之措置，皆不違反此「日支滿」三國相互提携之原則，此不僅中國之外交權，完全被其控制，即所有資源與貿易，亦無不被其壟斷，所有產業財政經濟政策，以及關稅制度與稅率，而且完全被其統轄，航空、交通、海運、河運等等，完全被其獨佔，乃至上海被劃為日本勢力範圍，以及海南島與廈門之被指定特殊區域等，均證明日本之目的，匪獨在侵略大陸，獨佔中國，而實欲排除各國在太平洋上所有之權益，且已進而威脅東亞各國領土之安全，即印度、安南、菲律賓等地，亦無法例外也，由此可證日本今日貌為欲與英美法蘇等太平洋上國家，調整外交關係者，其用意並非真欲調整外交，惟在欺騙各國，希冀各國在中日戰爭期中，不致對日本採取積極之行動，故其妨制與破壞各國之合作，不遺餘力，日本誠能獨佔中國，並利用中國之富源與人力，則日本豈止北進以攻蘇聯，而且必南進以侵略英美法各國之領土，田中奏議中所敘述日本軍人幻想之最後階段，即其時乎。是故中國自必即深信中國之抗戰，直接的在保衛中國民族之自由獨立與生存，間接的在保衛太平洋上各友邦之利益，與其未來之安全，因此中國抗戰所負之責任，一方面固為免除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淪為日本軍閥之奴隸，而一作戰，中國此次抗戰犧牲之鉅大，固不待贅言，而其意義與價值，足以影響於全世界之禍福利害者，又有如此深切之關係，各友邦豈可復以等閒尋常之兩國簡單性質戰爭視之，今日本野心已

顯露至此，各友邦之不宜再以旁觀或中立之名詞，予野心者以放任，固彰彰明甚矣。余願各友邦深切注意日本之泥足，現已深陷於中國泥沼之中，中擋現正為其全方，以撲滅此太平洋中唯一公敵，與世界人類共同之禍首。吾人深盼各友邦朝野，透澈認識日本之全部野心，與太平洋唯一之根本問題，以及各國共同禍患之所在，如不及今乘機解決，則養禍自患，必致噬臂莫及，值茲日本國力疲憊之時，各國政治家，只要以一舉手之勞，即可消除太平洋上永久無窮之禍患，倘捨此不顧，任令日本坐大，則將來即使以千百萬人類之生命，償萬兆金錢之代價，恐亦不能挽此滔天之浩劫，則各國政治家，無論在保障其本國之根本利益上，及在維護世界人類之文化和平上，千秋萬世，均不能逃避其所負之歷史的責任，吾人尤盼與太平有密切關係之各友邦，無論其對歐洲事件之見解與利害，是否異同，但在遠東，今日之地位，皆無矛盾。

對華侵略，並屠戮中國無辜平民者，迅即採取有效方法，斷絕日本即將無法繼續對華侵略，日軍勢必退出中國領土，是遠東之正義和平與安定，實操諸富有財力及軍需資源之我友邦政府與人民之手中，眼光遠大之各友邦政治家，與常識豐富之各友邦人士，其不以吾言爲河漢，共同興起以作正義之甲盾乎。

(完)

對最近國際及抗戰形勢應有之認識

白崇禧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二日在桂林各界擴大 總理紀念週演講——

各位同志：今天擴大紀念週中，想把最近國際的情勢向大家報告。

國際方面，最近有三件事很值得我們注意，同時對我們抗戰是有密切關係的。

首先是日美商約的廢止，即是日美商約期滿後，便不再繼續訂立新約了，這對敵人是一種最嚴重的打擊，因為自歐戰爆發後，敵人便不能得從歐洲取得軍需品接濟，在目前，日本的軍需原料百分之六十以上仰給於美國，日美商約廢止後，敵人的軍需

品來源有斷絕之虞，於是牠瘋狂起來，最近竟想片面廢除九國公約，以報復美國，大家知道，九國公約過去是列強維持他們在遠東在中國的均勢局，但自九一八以來，日本心目中已沒有九國公約的存在，實際上早被日本粉碎無遺了，這次聲言廢除，不過敵人給美國報復和要挾，但這只增加了日美間衝突的尖銳，同時也增加了日本與遠東有關關係各國的衝突，最近美國廢除信用借款額的限制，並準備對日繼續借款，這是最近國際形勢對我有利的第一點。

其次日蘇對外談判停止，過去日蘇有著很多關於對外問題的懸案，現在談判停止，就是以明日蘇的衝突和矛盾不能解決，敵人不得不經常駐軍滿洲，不能以全部兵力用在中國戰場上，這點加深了敵人侵略前途的失敗，這是最近國際情勢對我抗戰有利的第二點。

再就歐戰現在已成了相持的局面，英法雖因應付德國，不能全力顧及遠東，但對遠東的注意，並不比歐戰前減弱，誰都知道英法在遠東有其根深蒂固的權益，是不易放棄的，歐戰發生後，張伯倫各國會一再聲明，對遠東政策不變，最近美國對日本所施之經濟壓力，將引起英法美在遠東的合作，這是最近國際情勢對我抗戰有利的第三點。

在國內方面，要向各位報告的，是我們的冬季攻勢，這方面因為我前方將士浴血奮鬥的結果，是已經有了很大的收穫了。

在五戰方面，敵人的好幾個師團，都被我們擊潰了，表面上我們雖沒有收復什麼名城大邑，但消耗敵人和牽制敵人的目的是完全達到的。

四戰區方面，粵北敵迂迴增城龍門直趨翁源，企圖奪取韶關，但是牠失敗了，由於我們將士用命，軍民合作的結果，敵人招致了與湘北之役同樣嚴重的慘敗。

桂南方面，敵自佔南甯後，一部竄擾龍州，一部進襲峴崙關，在龍州敵人以為我們屯貯了大量軍需品，那知道桂南戰事爆發後，中央存龍州物質大部疏散，實際僅餘百分之五，廣西貿易處也僅餘百分之三，而且這些都是鋼鐵等笨重器材，敵人不能搬走，便拋在河裏，在敵人廣播，大吹大擂，說奪獲了五百萬噸汽油，三百萬噸柴油，尚有許多槍械彈藥，這完全是自欺欺人的謠語，而敵軍於退却時，被我軍伏擊，消滅約一個聯隊，是得不償失的。

在桂南戰事中，峴崙關與綏遠兩役，在中日戰史上寫下了最

光榮的一頁，素有「旅之驛」的敵國第五師團，整個被我們擊潰瓦解了，最近續有增援，到目前止，估計敵人兵力，雖有五個師團的番號，但實在數目，只有三個半至四個師團之間。

自賓陽失守後，外間謠言甚盛，想驚怕有，這是庸人自擾的行為，是不值得一駁的，柳州物質的疏散，原是軍事時期接近戰區地域的普通處置，為着避免空襲損失，這是必要的，敵人的進攻賓陽，不過是鞏固南寧的外圍，一如敵人奪取廣州後，必佔領虎門、增城、從化、三水、四邑一樣，在日吾敵人地實力不容許他再作深入的企圖，我在今年曾說過，我們在兩廣與敵人作戰，就天時，地利，人和這三大條件，都足以制勝，敵人愈深入，只有加速其崩潰的命運而已。

在這裏我反復申明，中日戰爭不決定於一城一地的得失，一仗兩仗的勝敗，領袖也詰諭我們：「聞勝勿驕，聞敗勿餒」，這是最正確的指示。

我們首先明瞭中日戰爭的性質，中日戰爭不是爭雄爭霸的帝國主義戰爭，而是弱小民族的自由解放戰爭，是劣勢裝備的次殖民地，對優勢裝備的帝國主義的戰爭，因此，我們堅持持久戰消耗戰的戰略，才能爭取最後勝利。

從最近敵國情勢，證明我們戰略的正確性，敵內閣自近衛而平沼，而阿部，而米內，政潮迭起，反戰情緒高張，這反映了敵人無法解決「中日事件」的苦惱，一百零三億驚人的預算，已使米內束手無策，各城搶米暴動，民生困苦，經濟問題，是無法解決的，敵人原是先天不足的帝國主義，只要我們持久下去，敵人的崩潰，即在不遠的將來，我們應以不一仗兩仗的勝敗，一城一地的得失，而動搖最後必勝的信念，領袖曾昭示我們，中日戰爭，須與世界戰爭同時解決，這就是說：世界戰爭結束後，中日戰爭方能解決，這是根據客觀形勢所得的一種推斷，現在歐戰是發生了，我們只有堅定必勝的信念，按照原定的國策，奮鬥到

底，更加努力，以加速最後勝利的早日來臨。

在國內方面，還有一件事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汪逆精衛賣國陰謀的暴露，汪逆自叛變後，即以一副假慈悲的面孔，向國內國外宣傳他那糖衣毒藥的所謂「和平運動」，並且以近衛聲明作根據，欺騙人們說他們的「和平運動」是中日提携平等互惠

的，自這次高陶出走，把汪逆的陰謀獻給全國全世界人士的面前，一方面國內民衆明白了汪逆倒行逆施，今後不會再受花言巧語的欺騙，一方面國內人士，也明白了敵人的所謂「東亞新秩序」是怎樣的內容，使列強對遠東局勢，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

倭 汪 密 約 與 抗 戰 前 途

孔祥熙

——一九三九年二月五日在中樞聯合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出席總理紀念週，原有意把最近政府施政情形，作一簡括的報告，以就教於各位同志，惟自日汪密約揭發後，舉國痛憤，世界震駭，街談巷議，已為社會上注意的焦點，本人感想所及，亦願就此問題，貢獻幾點意見，以供各位同志的參考，自高陶揭發日汪密約後，汪精衛及逆黨均張皇失措，紛紛詭辭諱飾，或謂高陶所發表的文件，是日本一部份人的希望，不是日本政府所提的條件，或謂日本雖曾提出此項要求，但已經一再修改，與最後所簽字者不同，或謂高陶二人未得汪之信任，根本未參加此項協議，凡此詭辯，均係強辭奪理，欺騙國人，想掩飾其賣國的罪惡，以達到他竊奪政權的慾望，因為我們看日本此次代表人為影佐、犬養健與清水三人，影佐為日本少壯軍人的中堅份子，在參謀本部負重要責任，其一切行動，當然是代表敵軍人之意見，犬養健為已故首相犬養毅之子，衆議院議員，仕日本政界中甚為活躍，清水為日本大使館重要職員，經辦中日外交歷有年所，亦非等閒可比，如謂此三人所提出的文件非日本政府之意見，豎三尺童子，亦不能相信。

再就汪精衛與日本交換的文件來看，不但該項條件為日本政府所提出，且已獲得汪精衛的承認，僅對於防共條件四五兩條略有修改而已，至簽字者是否為該項文件，則以汪之偽政權，現尚未成立，在事實上並無何種差異，蓋汪精衛既為未來傀儡組織之首腦，現在既已答應其諒解的要求，則簽字僅屬時間之遲早問題，將來所簽者，恐較今日尤為嚴酷耳，再者如果另有較為和緩的條件，則汪又何以不公諸國人，至謂高陶二人未參與此項協議，尤屬遁辭，須知高宗武助汪辦理外交有年，又為汪關係之最初牽線者，且曾陪赴東京，向之乞憐，陶為知名學者，向為汪所器重，與汪且有多年知遇之恩，今因二人暴露其醜行，乃不得已而否認二人之地位，益見其伎倆之拙劣，至於日本之所以玩弄漢奸，以對華戰事困難日多，已引起國內焦躁不安，欲罷戰撤兵又不願輕易示弱，故拖泥帶水，悉舉其心之大欲者條例，目前迫其承認，以故持其頸面而欺騙其國民，吾人於此，並知日本侵

略者，已毀於日暮途窮不能自拔之境地矣。日汪密約是國際政治上空前未有的重大陰謀，其內容的嚴酷，與措詞的閃爍，較之出中奏議，天羽聲明，更有過之而無不及，於以知廣田三原則，近衛聲明，均係欺人之談，其中之重要者，雖實現一條，亦足以亡國而有餘，汪精衛叛黨賣國，爲衆所棄，此種交涉，無論在法律上，或國民心理上，當然不發生絲毫效力，但日閱能將此類密約向汪提出，迫其簽字，實不啻爲其野心的總暴露，此種野心，若任其僥倖得逞，不但吾民族子孫世代將永淪於奴隸的地位，各國在遠東權益，將悉被侵奪，即世界和平，亦重受威脅，人類將永無安甯之一日。關於日汪簽訂偽約一事，總裁已有嚴正的表示，中外輿論，亦不乏正義的譴責，本人所願提請大家注意的，就是此事所給予我社會人心上的影響，及其對於我抗戰前途的關係，高陶二人久受國家的栽培，在社會上本有相當地位，徒以意志薄弱，對抗戰前途，缺乏正確的認識，遂竟變節附逆，及至參與敵偽密謀之餘，懷於國家存亡之危機，一旦受良心的責罰，於愧憤交迫下，悉舉敵偽的醜惡詭謀，公諸於世，此種舉動，姑無論其動機如何，要不失爲良心未滅之表示，實予社會人心上一大震動，而敵閱對於漢奸的欺壓凌辱，在國家未亡之前，已如此殘酷，則其面目之猘獰，態度之兇蠻，吾人不難類像而知，在此種情勢之下，稍有天良者，必當知所憬悟，翻然改圖，所以汪精衛的叛離，乃爲必然的結果，而敵閱之所以玩弄漢奸傀儡者，亦徒見其心勞日拙，至此事對於國際間的印象，亦必至為深刻，日汪密約中所代表之真實意義，就是日本在軍事上則佔據我國一切陸海空軍根據地，以威脅列強，其對蘇聯，則不但在思想上表現一種絕對嫉視的意向，尤具有軍略上政治上的重大野心，該項日汪密約中，除曾迫承認偽「滿洲國」及

蒙疆駐兵而外，基於「防共需要」，日本可以隨時隨地利用中國財力，爲他自己的人力物力財力，以侵犯亞歐大陸，而首當其衝者，就是蘇聯，遠東三大國家中，併兩國之力，以進攻第三國，則日本自以爲可操必勝之權，所以此事在日本對蘇政策上，意義尤爲重大，就一般的國際關係言，其主要目的，在毀壞一切國際公約，破壞集體安全制度，尤其與國聯盟約，與九國公約的精神相約毋違，吾人立國精神在於睦鄰敦誼，與各國共存共榮，對此絕對違反，遠東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自海約翰倡導以來，不但成爲美國遠東政策的指導原則，且與太平洋問題關係各國，均公約，損別各國（尤其是美國）的威信與榮譽，殊無過於斯者，尤信守不渝，惟日本則處心積慮，必欲根本破壞而後已，其蔑視公理，損害各國之上述日本的種種陰謀，在吾人固早已洞若觀火，但各國之中，其僥倖者，至此當可是非大白，全世界愛好和平重人道之人士，當悚然領悟日本軍閥之兇悍，而謀所以急起制止之道，吾人之對抗戰，不僅爲爭取民族的獨立生存，尤在維護世界的正義與和平，兩年餘來，吾全國軍民前仆後繼，奮勇犧牲，而不稍退縮者，正爲有此重大而神聖之使命，在日閱傾百萬大軍從事於侵略戰爭者，到現在已將三載，不但軍事上師老無功，而國內財政經濟，反呈整個崩潰現象，原料缺乏，人工缺乏，電力缺乏，米荒煤荒，一切生活品的價格，日益飛漲，風潮澎湃，政局險惡，乃於圖窮匕見之餘，策動政治陰謀，希圖掩飾其軍事上的失敗，而僥倖獲致戰果，吾人對此，惟有以堅強抗戰報之，瞭解愈深，信心愈堅，日汪密約，應爲吾人抗戰過程中一大興奮劑也，惟是知彼，方能百戰百勝，由於汪精衛之叛國，吾人可得到一種教訓，今日國之大患，不僅爲強鄰逼處，尤在於漢奸賣國，故應一方嚴密內部組織，使奸邪無法匿跡，一方發動輿論力量，調奸發伏，申罪致討，內部健全之後，對外始能發揮效能，抗戰前途，方有確切保障。

中央法令

一、（已行文）二十九年二月組字二二九真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電轉中央組織部發「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

本會駐梧辦事處，鬱林區督導委員陳錫挑，各縣黨部，各直屬區黨部籌備處，直屬廣西大學區執委會均覽：案准中央組織部二十九年一月十日仁渝普字第3574號通告開「查「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業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三次會議通過在案。茲檢發辦法全文，希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發「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真組印

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

（甲）一般的

一、嗣後本黨徵收黨員應以徵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原則。
二、本黨現有黨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中央黨部得酌量令其加入
三、團員年滿二十五歲時由中央團部介紹入黨
四、同一地方之黨部及團部如從事同一工作應由黨部召集團部商定分工辦法

二、（已行文）二十九年一月社字一四七號宥代電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社會部函修正編發指導通訊辦法第四第三兩條增加地方自治通訊項目等由電仰遵照辦理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中央社會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利字第899號函開：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國民政府頒行，今後本黨同志對於地方自治工作，亟應領導民眾積極推行，茲為明瞭各地自治推行狀況以便通訊督導起見，特將本部編發指導通訊辦法修正，於第四條第（四）項之後增加「（五）各地自治推

五、同一地方之黨部及團部如參加同一人民團體或其他組織黨團負責人應隨時邀集團的負責人協商一切以求步驟一致
（乙）學校方面
一、高中以上學校之黨部以徵收教職員入黨為範圍其團部以徵收在校學生入團為範圍

二、教職員年齡未超過二十五歲或擔任團部職務者仍得入團如有

（乙）學校方面

三、在校學生年齡雖滿二十五歲仍應入團其已入黨者由中央黨部令其加入團部其黨籍自仍保留
四、在同一學校黨部對於團務有所指示時團部自應接受
五、在同一學校黨部與團部從事同一工作時應由黨部召集團部商定分工辦法

進情形」一項，原謂（5）項改爲第（6）項以下各項番號遞改。凡各地黨部與本部通訊事，務須依照上項規定，將各該地地方自治推進情形隨時報部，備資貸考。再各省黨部均多實行分區督導黨務辦法，其所設各區辦事處，嗣後亦應與本部通訊，互取聯繫。爰並於本部編發指導通訊辦法第三條第六項之後，增加（2）各省黨務督導區辦事處負責人每月應與本部通訊一次」項，原有第（2）（3）（4）（5）各項番號順改爲（3）（4）（5）（6）。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

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電仰遵照。主任委員黃宥社印

廣西省政府：綏靖主任公署助銓，本會駐梧辦事處，各縣黨部，各直屬區黨部均覽：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渝美宣字第九九五九號公函，爲附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十二月上半月查禁書刊一覽表暨暫停發行書刊一覽表各一份，函請查照，並仰知照。旭初印主任委員黃威宣印

附抄原表各一份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查禁書刊一覽表

書名	著譯人	出版者	查禁理由	由
隨軍西征記	廉臣	生活書店	宣傳共產主義詆毀本黨及政府	備考
大英帝國的動向	戴可譯	生活書店	過分暴露英國政治社會之弱點有碍邦交	
五台山下	劉白羽	生活書店	立論以派系立場不合	

暫停發行書刊一覽表（廿八年十二月上半月）

書名	著譯人	出版者	暫停發行理由	備考
全面抗戰方略	李茂秋		違背抗戰國策不	
外蒙與抗日戰爭	馮思曉	新生出版社	合流戰要求	
抗戰與民衆運動	沙千里	生活書店	曲解本黨主義	
爲自由而戰的中國	伍友仁	棠棣社	立論以派系立場	

四、（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一月宣字第一五三號感

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宣傳部函送十二月上半月查禁書刊一覽表轉飭知照

五、（不另行文）一九二二月宣字第106號陽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中央宣傳部
月下半月查禁書刊一覽表轉飭知照

廣西省政府，綏靖主任公署財政廳：本會駐梧辦事處，各縣縣黨部，各自屬區黨部覽：案准中央宣傳部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渝美宣字第一〇一九四號公函，為附送二十八年十二月下半月查禁書刊一覽表，函請查照會同當地政府查禁，等由：准此，為特抄送原附表一份，即希查照，並仰遵照查禁為要。此初叩主任委員

附送原表一份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查禁書刊一覽表

通首

據蒼梧縣執委會呈繳住址不明之新徵黨員李茂甲、陳南、謝應勳、曾維椿、陳明、廖啓鴻、邵志強、蕭洛書、李瑞球、阮維安、馮本、蔡錫堂、梁敏、黃德湛、梁華、何炳榮、李漢中、廖命邦、覃甲、羅百源、李紹棠、黎潔生、徐作霖、陳英毅、蔡津、張文倩、沈惠麒、李肇統、候佛航、陳伯敦、隊逢選、黃迢羣等等三十二名黨證到會、合行通告、仰卽開列現在通訊處逕函本科請領可也。

廣西省黨部組織科啓 二月十五日

書刊名稱著譯人出版者	禁理由
從戰鬥中壯大的曾大風等	民族革命鼓吹畸形組織割裂國家
察冀邊區	出版社行政系統
在抗戰中躍進的第二戰區(上)(下)張憲堂	民族革命鼓吹畸形組織割裂國家
西	出版社行政系統
北	西北編輯
訪日歸來	劉慧瓊
關於團結救國問題	毛澤東
七期	廣東婦女
國民公論	解放社
二卷	廣東婦女
國民公論	本書第一篇載已經查禁
論社	之「毛澤東對新華日報」
予倩	內載「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提綱」
歐陽	法美政治並鼓動其人民
魔	妨害善良風俗足以禦吉
國民書店	反抗政府
國民書店	抗戰情緒

本會通令

一、（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二月總字第二八號冬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令轉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仰各遵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元月二十二日智曲字第六三五六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辦制渝字第一〇一五號訓令開：「案據本會辦公廳轉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國機字第五四零七號公函節開，抗戰以後為適應事實需要，機關更迭，較為頻繁，各機關對於同一案件，往往同時分呈數處，請示或指示，數處辦理，極易發生竊得，輕山廳擬具處理案件注意要點，簽奉批諭，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函外，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辦理案件注意要點一份，奉此，合將前項附件隨電印發，仰各遵照辦理為要。主任委員黃冬總印
附處理案件注意要點

辦法四項標題——處理案件注意要點

一、各級機關如有請示案件須分別性質向主管上級機關專呈請示如其他上級機關與本案有關並非主管者應俟奉准後錄案報查不得同時分呈。

二、如係分呈備案備查案件文內須將所分呈機關之名稱敍明不得

僅用「除分呈外」字樣。

三、接收請示案件之機關須詳審案件性質如非所主管應即予以指正或移送主管機關核辦如案件性質確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名稱於指令文內敍明。

四、凡指示下級機關辦理案件如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之名稱於指示文內敍明如案係分行者須將所分行機關之名稱敍明不得僅用「除分行外」一字或其所分行之各機關對於本案應有之任務及應辦到之限度亦均須分別具體指出以便依遵。

二、（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二月總字第二九號冬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令轉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考績表式仰各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元月智曲字第六二四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一字第一一九六〇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渝字第六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考績法，在非常時期中，着即暫停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暫行條例暨考績表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非

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表式各一份、奉此、令將前項附件隨電印發，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冬總印

附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考績表式各一份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職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期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運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制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考績時滿一年者為限如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職者
(一)縣長在洞省內調用或隨原任省政府主席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三)外交人員任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財務人員任同一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其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級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增加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記錄並得斟酌情形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平時記過二次者考績時記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頒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記大過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予以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邊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作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工作最高分數為五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

過認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二、於辦理繁難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三、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四、對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操作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第三條

第四條

甲、公私行為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其行為不守規律者按其

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 一、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員等施事項有顯著之事蹟者
- 二、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事蹟者
- 三、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且顯著之事蹟者

學識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 一、於一定期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 二、於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前項第三款乙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須以 總理遺教（其中以遺囑所舉者尤為重要）中國國民黨歷屆重要決議案

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智識為主

第五條 依前條所列標準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即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其獎懲

(一)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二)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三)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公務員考績分初核復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復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

第六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請按照任務確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已晉至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高俸低者給與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最高額者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或待遇但以任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其不滿三年者改給獎狀
-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各該職務最高額者得給予晉級存記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狀

- 一、試著人員改為實授已予晉級至攷績時未滿一年者
- 二、改任職務已予晉級至攷績未滿一年者
- 三、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考績舉行前已予晉級者

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敍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一給予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考績委員會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送銓敍機關核定登記

第十二條

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辦理公務員考結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密秘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甲

由銓敍部辦理者

(一) 中央各院部會處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第十八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密秘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三) 隸屬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與隸屬省政府之各市政

第十九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府及其所屬各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四) 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五)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薦任職公務員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六) 各省縣長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七) 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一) 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委任職公務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員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二)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員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三)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第三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敍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敍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

第三十三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核查或通知本機關詳敍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敍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執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行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行

第四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行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五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行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

第五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五十八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行

第六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

第六十一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行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六十六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行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

第六十九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七十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行

第七十二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七十四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

行

令 通 會 本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 年 藉 機 職 等 休		年 齡 貢 關 務 級 新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 退職查該員曾於		到職	
		年考績經本部（或本會）（指銓敘部或某省銓敘審查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年月	
		分數		等級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于獎勵四字）		現職	
		（銓敘部部長）		到職	
		（某省政廳主席）		年月	
中華民國		印		年月	
年 月 日 紿				日	

表 繢 考 員 務 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蹟事其及獎時平		況概作工		奉額支	等級	現職	姓名	機關
				考備	初	續	委員會					
				職	獎	懲	學識分數	操行分數	工作分數	總分數	學識分數	操行分數
				銜	名	蓋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分數

說明

- 一、表內各欄除滿考外均須逐一填齊否則退還重填
二、表內工作概況欄由直接長官秉公切實填註
三、表內平時獎懲及其事蹟欄由各主管長官將被考人
一年內所有獎懲分別說明事蹟務以詳實為主
四、表內到職年月欄應填實際到職年月
五、晉級降級及給予存記或待遇人員應晉陞降之級數
及應加獎懲之種類或給予之存記待遇均屬於獎懲
欄內註明其僅晉級而不加獎者亦於該欄註明

- 六、表內各欄如限於篇幅不敷填載時得用另紙依式接
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信
七、本表年月上應蓋機關印信

三、（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二月總字第三四號元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綏省電知變更各縣羈
敵佔區域仰各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本年一月
強曲字第二〇五三號強固代電聞：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桂林
行營總一字第九四五號巧代電聞：案奉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二
〇五號齊代電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密開，奉交市民
胡中沐呈，為吾國以農立國，而耕牛輔助農人工作為用尤大，際
茲持久抗戰時期，特請嚴禁宰食耕牛，庶不致徒恣口腹之慾，妄
殘畜力，影響後方生產，而况敵人深入內地，食料缺乏，難免奸
人收買資敵牟利，請為嚴察嚴禁等情，並奉諭關於耕牛輸入敵佔
區域部份，交軍委會，關於嚴禁宰食耕牛部份，交行政院，等因
：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等因，查該氏胡中沐所呈各情，
不為無見，奉諭前因，除函復爾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暨分電外，
希即嚴禁耕牛輸入敵佔區域，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除分
電外，特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因，除分電外，希

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令電轉飭知照。主
任委員黃佳總印

四、（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二月總字第三四號元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准綏省電知變更各縣羈
押逃兵家屬案轉飭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廣西綏靖主任公署，廣西省政
府本年二月民役字第二號冬會代電開，本府准省臨政參議會二十
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議字第九二號咨送第二次大會議決省釋各縣逃
兵逃工繕押案，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各縣鶴押逃兵逃工家屬

，原為責令其繳納賞金，以利通緝，業經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修
正草案等法令規定之案，茲為適應現在情形起見，特為變更如次
(甲)關於羈押逃工家屬部份(一)各縣前所押逃工家屬，應於
接奉本電日起一律釋放。(二)嗣後逃工者候另定辦法飭遵。
(乙)關於羈押逃兵家屬部份(一)所羈押者如為逃兵或規避兵役
壯丁之家屬，而非家長，應予一律釋放。(二)逃兵或規避兵役
壯丁之家長，在押已滿兩個月時，應即予以開釋，不得再延。(一
(三)逃兵或規避兵役之家長，於羈押後，如查其確屬赤貧無力遵
繳賞金時，雖在押期間未滿兩個月，仍准酌予開釋。仰各遵照，
並希查照等由，合行轉飭。仰各知照。主任委員黃元總印

五、（已行文）二十八年十月組字第八六八號敬代

電各縣黨部電知各縣黨部籌備各級正式黨部
進行程序一份仰敘期組織成立具報

各縣黨部籌備處均覽：資各級黨部黨員人數陸續增加，區黨
分部亦次第劃編成立，亟須首先健全其各級組織，然後籌備進行
選舉，正式成立縣執監委員會，茲為使各縣明瞭此種籌組工作程

令 通 會 本

序起見，特編訂籌組各級正式黨部進行程序，隨電附發，仰即遵照依期組織完成具報為要。主任委員黃敬組印

附發廣西省各縣黨部籌組各級正式黨部進行程序一份

廣西省各縣黨部籌組各級正式黨部進行程序

一、本程序根據黨務法規並編及最近法令訂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各縣黨部包括（1）在整理期間之縣執行委員會

（2）縣黨部籌備處

三、各縣黨部應負責辦理宣傳黨義登記舊有黨員並遵照《求新黨員辦法》大綱及細則積極徵足比率表之規定數目指導劃編區黨

分部及小組逐層籌組成立正式黨部

四、各區黨部之劃分應依據小組訓練綱領前文之規定辦理每一區

分部至少須有持有正式黨證之黨員五人始得組織但黨員人數

滿二十人時得分爲二個區分部

五、有三個以上區分部組織健全方得成立一個區黨部有三個以上

區黨部組織健全方得成立正式縣執行委員會

六、如各縣黨部認爲可以不設區黨部者得省略之惟區分部應冠以

直屬二字直屬於縣

七、各區黨分部劃編完竣後即指派書記一人負責實施黨員訓練召

開會議並確認爲組織健全然後再進行召開全區代表大會或區

分部黨員大會依法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區黨分部執委會（

「區黨部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二人監察

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區分部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

行委員一人至二人」）並於執行委員中互推一人爲書記一人

担任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担任宣傳事宜

八、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健全組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方能進行籌組

甲、區分部

丙、縣黨部

一、確能切實執行上級黨部之一切命令

二、確能依期召開常會推進全縣一切黨務工作

一、依照法定區分部三個以上劃編爲一個區黨部

二、確能切實執行上級黨部之一切命令

三、確能依期召集區執委會討論全區一切黨務之進行

四、經常派員指導所屬各區分部會議及所屬之各黨團會議

五、確能經常督導區分部小組訓練

六、確能督飭各區分部支配全區黨員任機關團體及一般民

衆中活動及推動戰時一切工作

七、徵收區分部三分之二黨費填表呈報上級黨部

八、登記所屬區分部黨員移轉事宜並呈報

九、區黨部最低限度之設備（1）總理遺像（2）總理

遺囑（3）黨國旗（4）黨員守則（5）基層黨務法

規

三、確能依期召開區黨分部書記縣黨務計劃委員聯席會議
四、整理健全各區黨分部及小組經常派員督導完成本黨基層組織
五、組織各機關團體之黨團並確能發揮領導作用
六、確能嚴厲執行本黨紀律

九、縣黨部已能完成上列六項條件應即開始籌辦縣代表大會選舉

正式執監委員其程序如左：

(1) 將全縣黨員名冊各區黨分部組織一覽表等裝訂成冊填報呈核(附表式三種)

(2) 遵照第五十五條規定將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與代表人數並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等擬定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3) 呈請派員監選

(4) 選舉結果應呈報事項如下(1)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票並委員履歷填表呈報(附表式)(2)定期宣誓就職呈請省執委員派員監誓(3)請頒印信(4)呈報宣誓就職情形並將誓詞啓用印信日期連同印摹呈報

十、各縣黨部正式成立期限特再展至二十九年三月底止一律改延完竣

十一、本程序經省執行委員會頒佈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 縣執監委員姓名表	年 月 日	造報
職別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政治	字號	現任職
候補	備註	

說明
一、本表先填執委次填候補執委再填監委及候補監委
二、本表須填三份一份存縣一份存省一份由省轉呈中央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 縣所轄區分部組織一覽表		年 月 日		
名稱	地點	書記姓名	委員姓名	附註
中國國民黨廣西省 縣所轄區黨部組織一覽表	年 月 日	書記姓名	執行委員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候補委員	監察委員	候補委員	附註
一、本表名稱欄如該縣有區黨部者填第 直屬區分部 無區黨部者填第 直屬區分部	明	二、本表委員姓名欄如整理期間區分部不設委員者免填但在附註欄明如已正式成立有委員者則仍須照填	說	三、本表該縣有區黨部者由區黨部填四份無區黨部由縣黨部填三份自存一份 一份呈省 一份由省轉呈中央
二、本表該縣有區黨部者可不填				
三、本表須填三份一份存縣一份呈省一份由省轉呈中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經歷	黨證字號	現任	種職業	現任	永久	附記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 縣第	區黨部第	區分部	黨員名冊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 縣第	區黨部第	區分部	黨員名冊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 縣第	區黨部第	區分部	黨員名冊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 縣第	區黨部第	區分部	黨員名冊								

一、此名冊由區分部查填呈區黨部轉呈縣黨部總核彙訂
說
成帙轉呈省執行委員會（如不設區黨部者逕呈縣執
明
二、已領（正式黨證之黨員方可填此表
三、本表須填二份一份存縣一份呈省一份由省轉呈中央

六、（不另行交）二十九年一月宣字第二六號陷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轉敵偽宣傳品利用飛
機向我後方散發各機關部隊應隨時設法燬銷
並禁止轉寄以杜流傳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二十一
九一年一月十九日強曲字第二九七七號養代電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
會辦四渝字第一〇二八〇號沁（二）成代電開，據本會辦公處轉
陳特檢處簽收，據未陽郵電檢查所九月二十八日檢呈由沅陵寄來
未陽建設廳楊琴舫收平信，內夾有九月二十一日敵機在沅陵擲下
之中執會秘書長褚民誼電渝中央執監委員通電一份，指詞荒謬，
當在查扣之列，竊查近來敵偽宣傳品，常利用敵機向我後方散發
，缺乏知識及好奇心之輩，每於檢得此種反動宣傳品後，隨意轉寄
親友，無異為數宣傳，搖惑人心，莫此為甚，擬請俯准，以會令
通飭全國各機關部隊對上項宣傳品隨時設法銷燬，並禁止轉寄，

以杜流傳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特電希遵照，
並飭所屬遵照為盼。事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飭所
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合行電仰遵照為要。主任委員黃陷
印

七、（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一月宣字第二七號陷代

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
訓令轉奉軍委會令為國府去年國慶日發表宣
言勗勉軍民並重申明凡叛逆漢奸集團潛發
文告及與任何國、訂立文件一概無效等因合

電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二十一
九一年一月十九日強曲字第二九五〇號訓令開：現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辦四渝字第一〇二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渝字第五六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本府茲於本年
雙十節國慶紀念日，發表宣言，勗勉軍民，並重申明凡叛逆漢
奸集閭僭發文告及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一概無效。文曰：「民
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締造之不易，懷職責之匪輕，爰於國
慶令旦，揭橥義旗，為我軍民一湖自賣溝橋事變爆發以來，吾湘
方將士，為救民族國家而奮鬥，為保領土主權如犧牲，前仆後繼
，百折不回，英勇戰績，光耀史冊，各地民眾忍受一切痛苦，
毀家紓難，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凡此種貢獻，均
為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氛日嚴，國威日張，最後勝利，
非我莫屬，自茲以往，尚望全國軍民，毋驕毋懈，益昭忠貞，各
盡最大之努力，共完時代之使命，至於無恥叛逆，為敵傀儡，辱

及祖先遺累子孫，非徒人類所共棄，且為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該軍侵佔國內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散類，製造傀儡，希圖供彼玩弄，淆亂聽聞，台再亟行申明，中華民國僅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公布法令，對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集團傀儡混淆名義，擅發文告，或賣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等語，除通行外，合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電仰知照，主任委員黃裕宣印

八、（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一月宣字第三二號魚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奉右四戰區司令長官部訓令轉知定「八一四」為中國空軍日等因轉飭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強曲字第三〇一二號訓令開：現奉軍事委員會渝辦一會字第七七六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渝字第六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據航空委員會呈稱，自抗戰以來，我空軍迭建殊勳，而溯源動員參戰，造成我空軍無上光榮紀錄，實開始於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為紀念既往，昭示來茲，擬定「八一四」為中國空軍日，至前定「九二〇」為航空節，一三二九為航空先烈紀念節，並請廢止等語；查所稱各節，核屬可行，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台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

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台行電仰知照，主任委員黃魚宣印

九、（不另行文）二十九年一月社字第二五號世代電准人才調訓會函知工作總站開始辦公登記其他各地工作分站一俟成立即行函達附表片兩種請查照等由電仰知照

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覽：案准發特社會事業人才釋薦協會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秘字第一〇三八號函開：查本會開始辦公前曾函達在案，現內部工作已經籌備就緒，準於二月一日起先在重慶本會工作站開始辦理求才及擇業登記，各地工作分站，一俟籌備設立，再行函達，茲先函奉才登記片，及人才需發調查表各一份，即希查照，並轉飭知所屬參荷，等由准此，台將人才登記片及人才需發調查表，抄隨電仰知照，主任委員黃世就印附抄發表片兩種

時 戰 社 事 會 業 人 才 認 調 協 合

姓名	性別	年月	歲	學歷	職業	專長	著名	(題片相粘)	訓練受訓地點	身量	體質	醫處所	服藥處所	此處	試驗方法及試驗	發明人	研究說明	題志	狀態經緝羅及國家	研發	處所	板印	編	名	記	才人	時戰	協同調查人業事會社時戰
事意注面後問調時寫填																												

二第一面

(E13)

記登日 月 年

表調查要需才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填表人	備考	對本會經理處情形（報告人不填）	對之見	服務前有何手續	希望覓得人之時期	每日工作時間	對於需用人才希望其具備之條件	對於需用人才屬有何安置辦法	現在需用人才之種類及人數	主管人姓名	地址	電話	電話
------------	----	-----------------	-----	---------	----------	--------	----------------	---------------	--------------	-------	----	----	----

蓋章

本會通告

查各縣半月黨務通訊稿多未能如期呈報殊礙考覈及指導二月份以前准予補報自三月份起應按期造報倘有逾期至三次以上者即嚴加處分不貸

十、（不另立文）二十九年二月組字第三五號刪代電本會所屬各級黨部均應各縣編呈之區黨分部黨員名冊多不能切實遵照本會頒頭之「小組訓練頒頭」前文第二卷（三）、（四）兩項之規定劃分區黨分部或直屬小組不獨駁復需耗費手續抑且妨礙實施小組訓練殊為未合又查黨員名冊內「現任何種職務」欄多不將現在服務之機關名稱與所任職務詳細填列（如不在機關服務者應將其本人所務職業填列如有失業者應填明失業字樣）及「現在」「永久」一通訊處欄亦多不翔實列明殊碍查考合函電仰遵照嗣後制編區黨分部及直屬小組暨編造黨員名冊時如仍有錯誤不實者即列入致續予以處分不貸主任委員黃炳綱印

疑義解釋

據西薩縣黨部詳處二十八年十一月組字九九號呈：查本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選舉執行委員一人，紹織本黨務等規定，又歸分部組織第六條下半段由執行委員互推一常委，人為書記，一人擔任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擔任宣傳事宜等，而書記亦由執委中產生，茲在指中然，則常委一人是常委，即係書記？抑除去了常委外，再由其餘執委互推一常委，請示各點，應請示者一也。茲解釋如后：

（一）據博白縣黨部呈報十一月上期黨務通訊提者小組訓練之黨政問題討論大綱照規定由中央或省黨部製發，但久未見頒發，故舉行小組會議時，常或無議論，經指飭如次：

（二）據龍茗縣黨部呈報十一月上期黨務通訊提者小組訓練之黨政問題討論大綱，在中央製發之類目均經附有，本會每月所製發之黨政討論題目雖遇未附有，但均屬普遍問題似無再發之必要，如或乏題，此後方實際情形自行製發各項討論題目及綱要，但事核仍須呈報備案。

（三）據龍茗縣黨部呈報十一月上期黨務通訊提者小組訓練之黨政問題討論大綱照規定由中央或省黨部製發，該處黨部對於小組會議亦可斟酌此後方實際情形自行製發各項討論題目及綱要，但事核仍須呈報備案。

（四）據龍茗縣黨部呈報十一月上期黨務通訊提者小組訓練之黨政問題討論大綱照規定由中央或省黨部製發，該處黨部對於小組會議亦可斟酌此後方實際情形自行製發各項討論題目及綱要，但事核仍須呈報備案。

通訊指導

解釋

（一）（二）（三）內，規定「本黨各級黨部之組織，應本乎領導幹部與細胞乎，黨教之原則，規定方案，故地方黨部之設置委員會外，在省廳採主任委員制，在縣採書記長制，並與東北之制度，有補充總章之點不及，故現行地，各級黨部之組織條例或辦法，均係本乎此原則而訂定者，其與書記之權限問題，亦自無由發生，採區級」

○—人—○
○—事—○

廣西省黨部所屬人員二十九年二月份上半月動態表 二月十五日製

姓 名	原 任 職 級	新 任 職 級	動 因	發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備 備
劉淡如	直屬地方建設幹部學校區黨部籌備處幹事	新委	一月十七日第七二號指令			
張德號	龍茗縣黨部籌備員					
曾炳然	那馬縣黨部書記長					
章文杰	柳江縣黨部幹事					
承福	河池縣黨部籌備員					
歐庭育	來賓縣黨部書記長					
董懷寬	龍茗縣黨部籌備員					
	那馬縣黨部書記長					
	柳江縣黨部幹事					
	河池縣黨部籌備員					
	來賓縣黨部書記長					

調升 調降 新任

攷

廣西大務黨記事

二十九年二月上半月

- 一 日：派宣傳科股長劉黎青負責籌組本省各界春節勞軍團
- 二 日：派社會科幹事羅羣負責籌組二十九年春節桂林新生活運動暨體育運動大會
- 三 日：本會前派至柳州邊江等縣指導及協助黨務工作之何牛廷夏發汝兩同志於本日任務完畢返會
- 四 日：廿九年春節桂林新生活運動暨體育運動大會於今晨在省會操場舉行由桂林行營政治部主任梁寒操主席
- 五 日：十二日：本日上午九時桂林各界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由桂林行營白主任主持報告最近國際及抗戰形勢
- 六 日：十四日：決定選調本會宣傳科長鄒雪濤及藤縣吳偉強、柳江古可涉、百色黃受勛、龍津羅寧靖、黃時泰、安溪祖邦天保、楊國權、靈川夏發汝、三江張倫富、川孔祥新、恭城林樹榮、田陽覃唐書宋蘭何地靈、平治林輝葵、龍勝粟日輝、鳳山韋敏之、向都馬少雄、天河韋必忠、田西馬仲武、天峨陳本光、宜州董秋明等縣書記長或籌備員入中央黨政訓練班第七期受訓電限二月二十五日集中柳州赴渝
- 七 日：行都慰勞團一行十餘人由團長蔣作賓率領於十三日抵桂十四日下午四時假省府禮堂向行營白主任舉行獻旗典禮本市黨政軍全體人員均列隊參加

選

錄

廣西省黨部選送中央黨政訓練班受訓人員應遵守事項

一、調訓人員入團攜帶物品：

1. 裏外全白色薄被一條（由省黨部製備）
2. 白色棉褲一條（由省黨部製備）
3. 油布一張包舖蓋用
4. 黑帆布鞋一雙最好布底（省黨部發）皮鞋一雙制服二套（
除穿一套外可再帶一套）
5. 白色襯衫褲三套
6. 白手套一付（由省黨部發給）
7. 黑線襪三雙（省黨部發）
8. 洗面盆一個最好白色他色亦可
9. 肥皂盒一個最好藍色他色亦可並帶肥皂
10. 漱口盅一個最好白色他色亦可并帶牙刷牙膏或牙粉
11. 毛筆英文墨水鉛筆等可酌量攜帶

- 二、報到時應呈交及填報之文件等如左：
1. 原送機關或核准機關之證明文件（由省黨部填發）
 2. 詳細履歷表二份（報到時填）
 3. 呈交最近二寸半身光頂像片十二張
 4. 自傳
 5. 調查表三份（報到時填寫）
 6. 本人黨證（以備查驗）
 7. 調訓人員本身工作報告內容要點如左：

(一) 現職概況（機關名稱主管長官姓名、職別、薪額、
到職年月及職掌業務）

(2) 工作概況

(3) 服務經驗心得及興趣
(4) 對於原服務機關優良人才之列舉
(5) 對於原服務機關工作改進意見
(6) 其他

8. 調訓人員工作所在地黨政情形之調查與統計內容要點如左。
(1) 所在地黨政工作實施概況

(一) 黨務工作方面

- a 吸收黨員
- b 黨部組織
- c 黨部訓練
- d 宣傳工作
- e 民衆組訓
- f 各項服務
- g 一般黨務人員之工作情形
- h 其他

(二) 行政工作方面（此項各縣書記長仍須填寫）
a 機構與人事
b 治安與軍訓

- (2) 所在地黨政機關工作聯繫情形
(3) 民衆對於本黨及一般行政設施之觀感
(4) 敵偽及異黨活動情形
(5) 對於所在地黨政工作之改進意見
附記：
1. 上項工作報告及黨政情形調查統計應事先準備繕正裝訂成冊入班時即可呈總
2. 攜帶行李務須簡單
3. 調訓人員赴渝旅費由省黨部發給回程旅費由訓練團發給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備案

- 第一條 為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
- 第三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 第四條 關於組員一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 第五條 關於組員公私行爲之檢討及批評
-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週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
-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 第八條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 二、攷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行爲之良否
-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 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 各機關長官應將本機關業務之進度及所屬各部分工作之概況並職員成績之優劣於每年六月與十二月月終呈報最高長官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最優或最劣者并得隨時密呈請予分別獎懲
- 最高機關長官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彙集各機關報告施行總檢閱後即呈報於中央黨部 總裁候核並須隨時派員至各機關巡察及參加各機關組長會議(附報告表式二種)
- 二、啟發其興趣
- 能力
- 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
- 第十條 第十一條